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董事二零二六年度薪酬；
- (7)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8)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新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執行董事：

楊樺女士(董事長)

高鋒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忠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坤先生

李勇先生

郝梅平女士

職工董事：

姚瑞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星火大道3號C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董事二零二六年度薪酬；
- (7)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8)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標題為「董事會報告」之章節。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三.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已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內。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四.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 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利潤分配。

六. 建議續聘核數師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數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經與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80萬元至210萬元，此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複雜程度及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七. 董事二零二六年度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綜合考慮董事的資歷及經驗等因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人民幣10萬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均不以董事身份領取袍金。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八. 發行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東通過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前提下，並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根據股東將授予的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5,264,414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a)通過相關決議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董事會僅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

九.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ico.com.cn>)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暫不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作出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所有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一.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附註(i))。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i))。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二零二六年度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ii)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五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暫不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iv) 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作出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v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vii)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年度股東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姚瑞先生擔任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